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 09:30-16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14	宇之光	2024年4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周之文、潘吟璇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年以来，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，现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编制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编制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，财务状况运行正常，特编制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战略，编制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不予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在 2024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，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（含 6000 万元），有效期限为一年。在有效期及总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经营及支持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4 年向国有银行、商业

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累计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的信用贷款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在授信期限内，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进行借贷时，由公司控股股东李皓、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玉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。

上述贷款授信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，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，相关借贷、担保、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
-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票账户卡

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；

3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法人股东）、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6日14:3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系人：张红鸿

联系电话：0755-26403895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和平航盛工业园 B1 栋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